

隔离桩被毁 绿地碾出土路

海口一处湖边绿地沦为“停车钓鱼点”

有关部门:建设单位将于近期整改修复



南国都市报9月4日讯(记者 王小畅 文/图) 近日,海口市民罗先生反映,位于长滨西五街南侧的公共绿地遭车辆违规停放,并被碾压出一条一米多宽的土路。

4日,记者实地走访发现,长滨西五街南侧有一处小湖,四周均有公共绿地。在长滨四路南面路口正对的位置,原本安装有隔离桩,用以阻止车辆驶入人行道及湖边绿地,但两排隔离桩大多已被拆除,仅剩三根较为完整,其余只留有固定的螺丝底座。此处俨然成为车辆进入公共绿地的“入口”。

在这处“入口”旁,正停放着一辆白色轿车,车边有一条裸露红土的土路,约一米宽,沿此路可直达湖边。现场有数名市民正在钓鱼。

记者注意到,湖边绿地上立有几块警示牌,其中一块写着“水深危险,禁止游泳,禁止垂钓”。然而,土路边一块较为醒目的警示牌已遭破坏,仅依稀可辨“深”和“止”两字,而“止”字右下方还贴着一张红纸,上面写着“卖蚯蚓饵料”的字样,并附有联系电话和地址。

一位钓鱼的市民告诉记者,因周边缺乏公共停车场,许多开车来钓鱼的人习惯将车直接开上绿地停放,“只要不停在路边,一般没人管。”

记者随后将走访情况向12345热线反映。当日下午,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反馈称,涉事绿化草坪属于南片区一期水系修复项目,已通知建设单位于近期对裸露土路进行整改恢复。该公园目前仍在建设中,尚未确定正式名称,也无固定养护单位,但预计近期内将完成土路修复工作。



▲绿地上停放着车子。

◀隔离桩被毁。

海南未来一周天气有变化 9日起东部中部局地大到暴雨

南国都市报9月4日讯(记者 姚皓 通讯员 刘原岳 翁小芳) 9月4日,记者从海南省气象台了解到,预计未来一周(9月5日~9月11日),前期海南岛天气晴好为主;后期海南岛五指山以北地区多云间阴天有小到中雨,其中东部和中部地区局地大到暴雨,五指山以南地区多云为主。另外,未来一周中沙和南沙群岛附近海面雷雨时阵风8~9级,南海南部海域作业渔船、过往船只需密切关注预报预警信息。

9月5日~8日,受西北气流影响,海南岛以多云间晴天气为主,其中东半部局地有阵雨或雷阵雨;最高气温31~34℃,最低气温22~26℃。

9月9日~11日,受东北偏东气流影响,海南岛五指山以北地区多云间阴天有小到中雨,其中东部和中部地区局地大到暴雨;五指山以南地区多云、局地有阵雨或雷阵雨。最高气温29~32℃,最低气温变

化不大。

北部湾海面,海南岛四周海面,西沙群岛附近海面,9月5日~8日,风力5级、阵风6级,雷雨时阵风7~8级;9日~11日,风力5级、阵风6~7级。

中沙和南沙群岛附近海面,9月5日~11日,风力5~6级、阵风7级,雷雨时阵风8~9级。

海南省气象部门提醒,未来一周,中沙和南沙群岛附近海面,雷雨时阵风8~9级,南海南部海域作业渔船、过往船只需密切关注预报预警信息;未来一周以多云为主,东部地区成熟晚稻应利用晴好天气及时收割晾晒,其它地区晚稻应做好水肥管理。各地橡胶园需增施土肥,补充乳胶合成所需养分。热带果园注意及时喷药防病防虫,保证新梢正常生长;未来一周,海南岛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以低风险至较低风险为主。



探案说法

仅凭聊天记录 能否认定情侣借贷? 法院终审:女方偿还借款及利息

南国都市报9月4日讯(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张楚涵) 近日,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这起典型民间借贷纠纷案,认定借贷关系合法有效,双方经对账确认最终结算欠款为73500元,判女方全额偿还欠款及逾期利息。

张某(男)与于某自2016年相恋,恋爱期间资金往来频繁。2019年,于某多次因个人开销让张某垫付资金,并在聊天中明确认可款项为借款,承诺后续归还。双方多次线上对账核算欠款总额,于某均予以确认,还主动提出分期还款。

相处期间,张某存在出轨行为,其中一笔12000元转账系出轨补偿款,双方对账时已主动剔除该笔款项。经多次对账、扣减于某先后偿还的4000元后,2022年7月12日,双方最终确认剩余未还欠款73500元,于某当场未提出任何异议。

二人分手后,于某迟迟未清偿剩余欠款。2024年5月,张某多次催收无果后,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于某偿还73500元欠款及逾期利息。

一审中,于某抗辩双方转账均为恋爱期间财产混同、情感赠与和日常互助,无真实借贷关系,且其反向转账总额更高,不存在欠款。一审法院采信其抗辩,认为张某无充分证据证明借贷合意及具体欠款金额,最终驳回张某全部诉讼请求。

张某不服一审判决,上诉至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亚中院审理认为,自然人民间借贷关系成立,不以书面借条为唯一要件,款项交付时的借款合意、事后对账确认、持续还款行为,均可构成合法借贷关系。本案中于某款项发生时的借款自认、事后对账确认、分期还款承诺,形成完整证据链,足以认定双方借贷关系成立。

针对争议最大的混杂账目问题,法院明确,双方已主动剔除12000元出轨补偿款,最终结算的73500元是双方对账确认、扣减所有无关款项及已还款项后的剩余本金,结算过程真实自愿、合法有效。于某事后单方否认欠款金额,无任何证据支撑,依法不予采信。

三亚中院作出终审判决,判令于某于判决生效十日内,向张某偿还欠款73500元,并按同期一年期LPR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。

律师释法

广东知恒(海口)律师事务所刘任慧律师解读,该案是典型的恋爱期间复杂资金往来借贷认定纠纷,精准厘清了情侣经济往来的法律边界,破解了大众普遍存在的认知误区。

刘任慧律师表示,很多情侣默认恋爱期间所有转账都是无偿赠与,分手后一概拒绝返还,实则不符合法律规定。司法实践中,法院区分恋爱转账性质有明确标准:520、1314等特殊金额、节日赠与、小额日常开销,一般认定为情感赠与无需返还;但大额垫付、明确借款表态、事后对账确认、分期还款承诺的款项,即便没有书面借条,也能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。

同时,账目混杂情感补偿、共同消费的,并非全部无法追索。只要双方通过对账方式,自愿剔除无关款项、固定剩余欠款金额,无胁迫、欺诈、重大误解情形,该结算结果就具备法律效力,双方应当恪守履行。

刘任慧律师特别提醒,恋爱期间经济往来务必留存证据,对于垫付、借款类转账,尽量保留聊天确认记录、对账截图、还款流水,明确款项性质,避免分手后账目混乱、维权无据。情侣间事后对账确认、口头还款追认,均属于合法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,一旦确认欠款,不得随意反悔。